附件2

2021年度楚雄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标考评细则（县市人民政府）

（考评方式：非实地）

序号	指标名称	绩效要求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1	**工作制度及机制建设（8分）**	1.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并建立起日常工作职责。（1分）	印发文件落实的，得1分。	自查自评
		2.制定中长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等；安排落实本年度县级以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资料和备忘录。（4分）	制度健全的得2分；安排落实本年度县级以上相关文件的，得2分。	自查自评
		3.组织有关部门、辖内乡镇召开信用专题会、培训会、工作布置会或座谈会等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会议。（2分）	召开一次会议的得2分，两次以上得2分。	自查自评
		4.明确信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给予经费保障。（1分）	明确信用工作机构和落实工作人员的，给予经费保障的，得1分。	自查自评
2	**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54分）**	1.根据《楚雄州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依据州市单位部门架构实际情况，主动对接，完成县市直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订阅工作。（2分）	完成目录订阅的得1分；县市订阅目录中部门数量达到《楚雄州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中县市信用目录部门数90%的，得1分。	统计数据
		2.按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并向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12分）	数据量得分=报送的数据量（T）/（各县市平均报送量（X）*县市类别分类加权（Y））x12分。（详细计算公式见底部说明）	统计数据
		3.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数据质量。（9分）	数据质量=有效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x100%。数据质量90%及以上的，得9分；数据质量80%-89%的，得7分；70%-79%的，得3分；不足70%的，不得分。	统计数据
		4.归集共享信息覆盖率情况，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范围涉及到县（市）产生信用信息的单位。（4分）	覆盖率=已归集部门数量/数据源单位总数x100%。覆盖率≥90%的，得6分；75%-89%的，得4分；60%-74%的，得2分，不足60%的不得分。	统计数据

		5.报送数据涉及的信用信息类别覆盖率情况。（4分）	覆盖率=已归集的类别数量/应归集的类别数量x100%。得分=覆盖率x4分，不足60%的不得分。	统计数据
		6.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完整性（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决定日期、有效期等关键数据项的完整性）。（3分）	完整率=关键数据项完整的信用数据量/共享的信用数据总量x100%。完成率达100%，得3分；完整率95%-99%的，得2分；90%-94%的，得1分；不足90%的，不得分。	统计数据
		7.依法归集双公示数据，且满足国家最新双公示数据规范，入库成为有效数据的。（11分）	有效性得分=满足国家最新双公示数据规范，正常入库的双公示数据/当年上报的“双公示”数据总量x11分。	自查自评
		8.信息公示的时效性。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云南”网站公示。（9分）	时效性得分=当年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以内公示的条数（在正常入库数据量上统计）/当年上报的“双公示”数据总量x9分。	统计数据
3	**联合奖惩落实情况（17分）**	1.发布公示县市执行联合奖惩领域的备忘录或制定并发布县市级联合奖惩备忘录（2分）	会同县市直部门确认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执行清单及措施的，或制定并发布县市行业领域内联合奖惩备忘录的，得2分。	自查自评
		2.实时共享行业领域红黑名单数据，保障数据的鲜活度。依法建立跨地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发起、响应、反馈机制。（5分）	有实时共享行业领域红黑名单的，或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实施联合奖惩措施执行的，得5分；数据共享部门应对数据负责，因数据共享部门共享数据的原因，造成政府部门配合实施联合奖惩措施被投诉举报的，数据共享部门，本指标不得分。	统计数据
		3.联合奖惩应用执行及案例反馈。（6分）	积极落实联合奖惩应用，有案例反馈的，得3分。反馈案例州市排名1-3名，得2分。反馈案例前10名的得1分。	统计数据
		4.在州信用门户网站上积极发布联合奖惩宣传和领域内红黑名单公示。（4分）	在州信用门户网站上积极发布联合奖惩宣传的得2分；州红黑名单公示的得2分。	自查自评

4	**落实国家、省、州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情况（21分）**	1.信用中国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信息认证审核并及时受理。（3分）	初始分3分，各县市应对信用中国的信用修复数据进行受理并严格审批。考核期全年内，有逾期处理的，或初审被驳回的，超过3次扣1分。超过5次扣2分，超过10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自查自评
		2.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替代型承诺、主动公示型承诺、信用修复型承诺、行业自律性承诺等。结合本部门权力事项，积极探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5分）	每建立一个加1分，以发文为准，通过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书上传情况做校验。总分不超过5分。	统计数据
		3.年度无政务失信行为，或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按照国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清零”工作及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清零”任务。（3分）	年度无政务失信行为，或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按照国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清零”工作及2021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清零”任务的，得3分；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清零”工作或2021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未完成“清零”任务的，不得分。	自查自评
		4.关注自身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5分）	1、排名考核：各县市在国家统计的同类城市排名情况。县市信用排名<=县市同类考核城市数（T）*0.2(取整)的得5分，县市同类考核城市数（T）*0.2(取整)<县市信用排名<=县市同类考核城市数（T）*0.5(取整)的得3分,县市同类考核城市数（T）*0.5(取整)<县市信用排名<=县市同类考核城市数（T）*0.6(取整)的得1分 2、县市信用排名<=县市同类考核城市数（T）*0.2(取整)的得5分； 本项指标参照2个指标打分，以得分最高的指标项进行评分，不累加。最高分5分 详见备注，各县市的考核排名参照	自查自评
		5.按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如期报送相关材料，包括信用监管落实情况，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信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诚信体系建设评估报告等。（3分）	全部按时报送的得3分，漏报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日常掌握情况

		6.结合信用建设工作落实的相关要求，主动开展知识教育、政策宣讲、主题讲座、专题研讨等活动。（2分）	成功组织开展有关活动的，得2分。	自查自评
5	**加扣分项（10分）**	1.积极推动“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工作情况。（3分）	开展“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工作，并取得成效的，得3分。	自查自评
		2.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创新举措。（2分）	各县市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有重要创新举措并取得成效的，经核实，加2分。	自查自评
		3.积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5分）	各县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的，加5分；受到党中央及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级部门通报表扬的，信用数据质量季度通报中位列全州**前3位**的加3分，累计不超过5分。	自查自评、日常掌握情况
		4.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不到位的。（10分）	各县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州级部门通报批评、问责等负面事项，扣10分，产生受到党中央及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州级部门通报批评、问责等负面事项或考核不合格的，信用数据质量季度通报中位列全州**后3位**的扣5分。	自查自评、日常掌握情况

说明：
1.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考核分类中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指标的计算方法
考核公式中指标的说明：
地区全年报送数据量（T）：州市报送，包括地州市直部门，州市辖县（市、区）部门报送的有效数据的总量；
县市指标得分的算法公式为：报送的数据量（T）/[各县市平均报送量（X）*县市类别分类加权（Y）]x10分。
2.关键数据项：主要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决定日期、有效期等。
3.“双公示”台账可以直接从业务系统导出，也可以手工登记，但必须按照“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模板台账登记。手工登记台账的情况，注意台账登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文件编号是否连续，如存在不连续的情况，有可能存在属于“可不公示”的情况（如不许可的决定），请配合提供原始档案查阅。
4. 有效数据：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分类下各指标中描述的有效数据是指能够通过数据校验规则正常入库的，且和工商主表能够匹配对应，形成关联关系的数据。